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DaoHeng Securities Ltd.

寄發有關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透過安排計劃將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私有化的建議之
通函及文件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麗新發展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私有化建議的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豐德麗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其股東寄發一份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私有化建議的資料以及該等會議的通告。

謹此提醒麗新發展股東及豐德麗股東，私有化建議乃受若干須獲達成或豁免的條件(如適用)所規限，故私有化建議未必生效。該等條件的詳情載於該文件內。如該計劃未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或以前(或麗新發展與豐德麗可能同意和高等法院可能指令的其他日子)生效，則該計劃將告失效。

麗新發展股東、豐德麗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麗新發展股份及豐德麗股份時務須格外小心行事。

茲提述麗新發展和豐德麗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發表的聯合公佈(「該等公佈」)，其內容乃有關(其中包括)私有化建議以及該通函和該文件的預期寄發日期。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該通函和該文件

麗新發展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其股東寄發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私有化建議、麗新發展集團的財務資料等資料，以及召開麗新發展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豐德麗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寄發該文件予其股東。該文件載有(其中包括)私有化建議、麗新發展集團和豐德麗集團的財務資料等資料、豐德麗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私有化建議向豐德麗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載有其就私有化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以及法院會議及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豐德麗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養先生和劉志強先生組成。該委員會已獲委任就私有化建議向豐德麗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在考慮該計劃的條款以及新百利的意見後，尤其是該文件所載新百利函件所列的因素、理據和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私有化建議的條款對豐德麗獨立股東而言並不公平合理，因此建議豐德麗獨立股東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統稱「該等會議」)上投票反對擬於該等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

豐德麗獨立股東就私有化建議作出決定前，應審慎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以及新百利函件所載有關私有化建議的因素、理據和意見。豐德麗獨立股東應採取的行動已載於該文件內。

麗新發展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是摘錄自該通函的麗新發展集團和豐德麗集團(「擴大後集團」)的經調整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按照麗新發展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將私有化建議的影響計算在內。

	百萬港元
麗新發展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資產淨值	766.4
減：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時的商譽，已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296.0)
麗新發展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有形資產淨值	470.4
減：根據該計劃向計劃股東支付的代價	(80.0)
減：估計私有化建議的開支	(6.5)
加：緊隨私有化建議完成後，應佔豐德麗集團50.01%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1)	929.8
減：根據私有化建議收購豐德麗50.01%股權而產生的負商譽	(843.3)
緊隨私有化建議完成後，但在加上負商譽前，擴大後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470.4
加：根據私有化建議收購豐德麗50.01%股權而產生的負商譽	843.3
緊隨私有化建議完成和加上負商譽後，擴大後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1,313.7

按照該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已發行的3,746,002,320股麗新發展股份計算，擴大後集團在緊隨私有化建議完成後和加上負商譽後的每股麗新發展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0.35港元

附註：

	百萬港元
1. 根據豐德麗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示，豐德麗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豐德麗集團在緊隨私有化建議完成後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1,859.3
豐德麗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50.01%	929.8
2. 以上的備考報表並未包括以下各項的影響：(i)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宣佈的出售麗新發展所持有的亞洲電視有限公司32.75%股權，因為是項交易尚未完成；及(ii)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宣佈的有關出售(其中包括)麗新發展集團之Bayshore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20%權益的交易，因為是項交易仍有待麗新發展股東的批准。	

豐德麗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是摘錄自該文件的豐德麗集團經調整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按照豐德麗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調整如下：

	百萬港元
豐德麗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資產淨值(附註)	1,891.3
減：豐德麗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發出的中期報告所示，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虧損	(33.3)
加：豐德麗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發出的中期報告所示，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匯兌調整	1.3
豐德麗集團的備考經調整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	1,859.3

按照該文件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豐德麗已發行的股份計算，豐德麗集團每股豐德麗股份備考經調整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

3.26港元

附註：豐德麗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包括一筆應收麗新發展集團約1,500,000,000港元的貸款。該筆應收貸款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至該文件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以及本公佈日期仍未償還。豐德麗正與麗新發展及其顧問磋商，制定計劃解決該筆應收貸款及/或為此再融資。由於該筆應收貸款能否追回目前屬未知之數，因此豐德麗董事認為不適合調整該筆應收貸款。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三年香港時間

提交豐德麗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出席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時間

暫停辦理豐德麗股東的股份過戶登記，以厘定豐德麗獨立股東是否符合出席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提交以下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法院會議(附註1)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1)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豐德麗股份暫停買賣 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法院會議 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股東特別大會 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在英文虎報和香港經濟日報公佈該等會議的結果 五月二日(星期五)

豐德麗股份恢復買賣 五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最高法院進行核准該計劃的聆訊(附註2) 五月九日(星期五)

最後買賣豐德麗股份的時間 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提交豐德麗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收取該計劃權益的截止時間

資格截止時間 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釐定根據該計劃收取註銷價的記錄日期 五月二十日(星期二)

該計劃的生效日期(附註3) 五月二十日(星期二)

在英文虎報和香港經濟日報公佈生效日期及豐德麗股份撤銷上市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豐德麗股份撤銷在聯交所上市的生效日期(附註3)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寄出該計劃的現金款項支票 五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

附註：

1. 代表委任表格應在上述時間前交回豐德麗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如沒有提交，亦可於法院會議上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上述指定日期時間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和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豐德麗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告撤銷。

2. 除了最高法院進行核准該計劃的聆訊的日期時間指百慕達的日期時間外，該文件所指的其他所有日期時間均指香港日期時間。由二零零三年四月六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止期間，百慕達的時間比香港時間慢十一小時。

3. 該計劃經最高法院核准(可經修訂)後，以及最高法院法令的正式文本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後，該計劃將告生效，預期時間為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早上(百慕達時間)(即香港時間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黃昏)。然而，倘若該計劃所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五)，即最高法院原定進行核准該計劃的聆訊當日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預期時間表或有變。豐德麗的獨立股東應注意該文件列出該計劃的該等條件。

豐德麗股東應留意，以上時間表或有變。時間表若有變動，將另行公佈。

法院會議將遵照最高法院的法令召開，藉此考慮和酌情通過適當的決議案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該項決議案若得到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而其中投票者持有代表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計劃股東批准，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其前提為：(i)該計劃獲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而其中投票者代表持有豐德麗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豐德麗獨立股東批准；及(ii)該計劃並無被出席法院會議並持有22,667,539股或以上計劃股份(即豐德麗所有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豐德麗股份價值10%以上)的豐德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否決。

股東特別大會亦將會召開，於法院會議舉行後隨即舉行，藉此考慮和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該計劃和令其生效。特別決議案須經由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其中投票者代表豐德麗股東最少四分之三大多數票批准，方為通過。豐德麗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票。麗新發展、其三間附屬公司—Lai Sun Hotels (B.V.I.) Limited, 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 和麗亨投資有限公司、吳兆基先生、李寶安先生和廖毅榮先生已經表示，假如該計劃經由法院會議通過，彼等將會就所持有的所有豐德麗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通過該項特別決議案。

豐德麗股東的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六)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以便釐定豐德麗股東是否符合出席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上述期間不會辦理豐德麗股份的過戶登記。豐德麗股東若符合資格在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必須最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豐德麗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假設該計劃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預期該計劃將於生效日期(預期將為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早上(百慕達時間)(即香港時間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黃昏)生效。請參閱上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豐德麗將於稍後公佈該等會議的結果、最高法院核准該計劃的聆訊結果、核准該計劃的釐定，以及該等會議通過所有決議案時公佈豐德麗股份的最後交易日、釐定根據該計劃收取註銷價的記錄日期、該計劃的生效日期及豐德麗股份撤銷在聯交所上市日期。

一般事項

謹此提醒麗新發展股東及豐德麗股東，私有化建議乃受若干須獲達成或豁免的條件(如適用)所規限，故私有化建議未必生效。該等條件的詳情載於該文件內。如該計劃未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或以前(或麗新發展與豐德麗同意和高等法院可能指令的其他日子)生效，則該計劃將告失效。

麗新發展股東、豐德麗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麗新發展股份及豐德麗股份時務須格外小心行事。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豐德麗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公佈所載有關豐德麗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意見(與豐德麗集團有關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而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有關豐德麗集團的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麗新發展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與豐德麗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意見(與豐德麗集團有關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而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有關該等事實(與豐德麗集團有關的事實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